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 素养培训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二、项目名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三、采购预算：¥9,832,000.00

四、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1	详见采购需求	2026年12月31日前结束所有培训和活动内容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 招标内容及用途：

本项目旨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推进急救教育进校园，提升师生急救素养和水平，助力形成“人人学急救、人人敢急救、人人会急救”的社会风尚，教育部决定开展“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工作。

项目覆盖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11 个省份，打造专业化急救教育师资力量。开展急救教育培训，组织省级急救技能展示活动，提高师生急救素养，形成在校园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非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40 时（北京时间）开始。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四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四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706
- (3) 联系人：李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3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 (3) 邮政编码：100044
- (4) 联系人：张薇、张文雪、张静、马晓晴
- (5) 联系电话：010-88354433-220
- (6) 邮箱：13720095133@163.com

3. 最终用户信息

- (1) 最终用户名称：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
- (3) 联系人：董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66092129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金额。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需同时附上基本开户银行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查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查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查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查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7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30206098014990</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u>1</u> 份（1份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1份可编辑版本便于现场评审检索关键信息）。</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2.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p>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80149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682 1396 2036">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1682 1145 1823">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1145 1682 1396 1823">费率</th> <th data-bbox="1145 1823 1396 1895">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1823 1145 1895">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145 1823 1396 1895"></td> <td data-bbox="1145 1895 1396 1966">1.5%</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895 1145 1966">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45 1895 1396 1966"></td> <td data-bbox="1145 1966 1396 2036">0.8%</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966 1145 2036">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45 1966 1396 2036"></td> <td data-bbox="1145 2036 1396 2107">0.4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9)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合同类项目中标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方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9,832,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

项目背景与目标：开展急救教育培训，组织省级急救技能展示活动，提高师生急救素养，形成在校园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

交付范围界定：本次交付范围为综合性培训与支持服务，包括急救教育工作室教师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及省级急救技能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项目总体要求：所有交付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急救指南核心要求。培训体系应注重标准化、可复制性与可持续性，确保培训质量稳定，培训成果可量化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及活动任务。
2. **履约地点：** 11 个省份（最终培训及活动地址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三、服务要求

说明： 对于以下内容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内容中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1. 培训及活动要求

1.1 培训范围及活动要求：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11 个省份 1228 个区县（具体数量以民政部口径为准）的急救教育工作室教师，每所工作室 4 名，总培训人数约 9824 人。

为 11 个省（区、市）提供急救技能展示活动各一次（共 11 次），每次活动参会教师代表约 200 人。

2. 培训及活动目标

2.1 培训急救师资，使其能够：

- (1) 掌握急救基本理论与操作技能；
- (2) 具备急救课程教学能力，能够组织指导学生急救培训。

3. 培训课程内容及安排

3.1 每场培训时长为 1 天（8 学时），采用集中面授形式完成。课程安排应紧凑高效，覆盖项目背景介绍+急救技能学习+实操练习+测评。

3.2 课程内容必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

- (1) ▲急救基本原则与法律常识、现场安全评估、应急系统启动（呼叫 120 等）；
- (2) ▲心肺复苏（CPR）理论与操作（针对成人、儿童、婴儿的差异化要点）；
- (3)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
- (4) 气道异物梗阻（海姆立克法）急救；
- (5) 常见创伤的止血与包扎基础；
- (6) 成人学习理论与急救教学特点、多媒体教学工具运用；
- (7) ▲急救技能动作分解与教学要点（CPR、AED、创伤等）；
- (8) ▲学员常见错误分析与纠正技巧、课堂氛围调动与安全管理；
- (9) 制定统一的测评标准，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统一测评；
- (10) ▲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介绍、急救志愿者注册宣讲等。

3.3 课程安排要求：

- (1)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 (2) ▲结业标准：培训完成后，由培训机构对测评合格的参训人员授予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结业证书；证书须包含姓名、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等完整信息，保证证书可查询、可追溯；
- (3) ▲志愿者入库率：培训合格人员在采购人要求的小程序内完成注册入库；

(4)交付物完整：按阶段提交《项目急救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扫描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场次信息总表》等全部规定交付物，且符合格式规范（如照片带水印、签到表字迹清晰等）。

4. 活动内容及安排

4.1 每场活动为期三天（含报到、离会各半天），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沙龙、专题研讨、技能展示、经验交流、进阶培训等相关内容环节。

5. 场地要求

5.1 培训及活动场地需满足以下要求：

(1)理论区：配备投影设备或电脑大屏幕、外放音响等多媒体设备，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2)▲实操区：地面须防滑，人均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确保操作安全；

(3)▲具备合作场地储备，能够证明合作场地覆盖全部省份且每处 ≥ 100 m²，满足 11 省每省 1 处。

6. 教具配置要求

6.1 每场培训及活动必须按照学员人数足额配备教学用具：

(1)模拟假人和 AED 模拟器：按照不少于参训人数 1:15 配套；

(2)呼吸口膜：按照参训人数 1:1 配套；

(3)包扎用品、消毒用品等；

(4)所有教具在使用前需完成清洁消毒，摆放整齐。

7. 师资配备要求

7.1 培训配备讲师要求：

(1)主讲导师：需持有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认证的高级资质证书；

(2)辅助讲师：需持有标准急救讲师资质；

(3) 每场培训至少配备 1 名主讲导师和 1 名辅助讲师，学员数量与导师配比不高于 15:1；

(4) 所有授课导师在培训期间需统一穿着专业、整洁的培训制服或急救马甲。

8.▲项目宣传推广与影响力建设

8.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作为公益品牌项目进行传播推广，通过权威媒体发声、新媒体扩散等方式，扩大“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公众对急救教育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现场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宣传物料准备等。

9. 学员与活动人员保障

9.1 供应商需为参加培训的学员提供餐食，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活动期间食宿。

四、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拥有合作项目所涉内容排他且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中任何素材或部分。如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的，供应商保证不得用于营利目的，使用时需注明由“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资助。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本合作项目下的任何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或讲座的视频、课件、文字、图片，宣传刊登的视频、文字、图片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交的上述素材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的全部责任、采购人的名誉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应对侵权事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最后两位。</p> <p>报价说明：1) 本项目采用"服务总价"方式报价，该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完成该省全部培训及活动任务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等。（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团队费用、培训教具、培训场地租赁、省域急救技能展示活动、宣传推广、学员保险、跨省转场运输、项目管理、税费、不可预见费等）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10
商务部分 (19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个体系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同类项目业绩(6分)	根据近 3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投标人签订的安全急救类培训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注：投标单位可作为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单位列名等。应提供反应上述评审内容的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p>媒体传播案例（8分）</p>	<p>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案例中获得央级媒体报道，每篇得1分，最高8分；注：需提供媒体报道新闻截图或报纸扫描件。</p>	8
	<p>师资队伍配置（12分）</p>	<p>1.学员数量与导师配比不高于15:1，符合以上要求得2分（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或响应资料）；</p>	2
		<p>2.师资队伍中具有急救类教育专家或三甲医院持证医师，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一人多重身份只得1分。</p>	5
		<p>3.项目团队师资中每有一名从业年限≥5年，急救与培训相关工作背景，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个人简历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p>	5
		<p>证明材料：以上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急救教育专家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为第三方出具的客观证明材料。</p>	
	<p>技术响应指标（21.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服务要求”中所有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得满分。 标▲指标为重要响应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指标的要求，得1分，共11项；其他无标记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共21项； 注： （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漏报视为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2）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4）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p>	21.5
<p>技术部分（71分）</p>	<p>课程设计与流程管理（15分）</p>	<p>课程设计方案及课程列表： 投标人提供课程设计方案及课程列表，说明课程设计的原理和课程的具体安排（需包含课程名称、学时、授课专家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课程列表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课程形式多样，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课程形式多种，有一定针对性的，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得3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或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低于总课时的25%的，得0分。</p>	5
		<p>课程资源制作方案： 投标人为培训制作资源包，说明资源包的制作方案。资源包内容包括：课件，高清授课视频，作业等。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课程列表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5

	<p>流程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备运维、会议及课堂服务、维护现场秩序等流程服务方案。</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培训活动现场保障 (5.5 分)	<p>场地证明： 在每省 1 处场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处且每处 $\geq 100 \text{ m}^2$，加 0.5 分，每省最高加 0.5 分，11 省最高加 5.5 分</p>	5.5
省级活动组织方案 (5 分)	<p>11 场省级活动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 11 场省级活动组织方案，须包括各阶段时间安排、场地选址、交通安排、工作衔接等方案。</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整体安排科学、合理，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整体安排合理可行，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 (3 分)	<p>投标人提供全周期的宣传推广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传播、成果展示等。</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服务保障 (6 分)	<p>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组织协调、后勤服务等服务保障方案。</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p>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研训活动的应急预案，保障研训活动突发事件迅速响应。</p> <p>(1)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有所考虑，响应及时，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可行，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 (3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方案：</p> <p>(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采购协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X月X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人）：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乙方（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2. 合同金额：[¥]（大写：[]元整）

3. 政策目标：推进急救进校园，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打造专业化急救教育师资力量。

4. 覆盖范围：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11个省份。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以省为单位分别完成 11 个省的培训活动及总结活动（省级急救技能展示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总体要求

项目背景与目标：开展急救教育培训，提高师生急救素养，通过专业化的培训课程，形成在校园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

交付范围界定：本次交付范围为综合性培训与支持服务，包括急救教育工作室教师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及省级急救技能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项目总体要求：所有交付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急救指南核心要求。培训体系应注重标准化、可复制性与可持续性，确保培训质量稳定，培训成果可量化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

2. 培训及活动要求

培训要求：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11 个省份 1228 个区县（具体数量以民政部口径为准）的急救教育工作室教师，每所工作室 4 名，总培训人数约 9824 人。

活动要求：为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11 个省（区、市）提供急救技能展示活动各一次，每次活动参会教师代表约 200 人。

3. 培训及活动目标

3.1 每场培训时长为 1 天（8 学时），采用集中面授形式完成。课程安排应紧凑高效，覆盖项目背景介绍+急救技能学习+实操练习+测评。

3.2 课程内容必须包含以下核心模块：

- (1) ▲急救基本原则与法律常识、现场安全评估、应急系统启动（呼叫 120 等）；
- (2) ▲心肺复苏（CPR）理论与操作（针对成人、儿童、婴儿的差异化要点）；
- (3)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方法；
- (4) 气道异物梗阻（海姆立克法）急救；
- (5) 常见创伤的止血与包扎基础；

- (6) 成人学习理论与急救教学特点、多媒体教学工具运用；
- (7) ▲急救技能动作分解与教学要点（CPR、AED、创伤等）；
- (8) ▲学员常见错误分析与纠正技巧、课堂氛围调动与安全管理；
- (9) 制定统一的测评标准, 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统一测评；
- (10) ▲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介绍、急救志愿者注册宣讲等。

3.3 课程安排要求：

- (1)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 (2) ▲结业标准：培训完成后，由培训机构对测评合格的参训人员授予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结业证书；证书须包含姓名、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等完整信息，保证证书可查询、可追溯；
- (3) ▲志愿者入库率：培训合格人员在采购人要求的小程序内完成注册入库；
- (4) 交付物完整：按阶段提交《项目急救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扫描件》《培训现场照片》《培训场次信息总表》等全部规定交付物，且符合格式规范（如照片带水印、签到表字迹清晰等）。

4. 活动内容及安排

4.1 每场活动为期三天（含报到、离会各半天），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沙龙、专题研讨、技能展示、经验交流、进阶培训等相关内容环节。

5. 场地要求

5.1 培训及活动场地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理论区：配备投影设备或电脑大屏幕、外放音响等多媒体设备，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 (2) ▲实操区：地面须防滑，人均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确保操作安全；
- (3) ▲具备合作场地储备，能够证明合作场地覆盖全部省份且每处 $\geq 100\text{ m}^2$ ，满足 11 省每省 1 处。

6. 教具配置要求

6.1 每场培训及活动必须按照学员人数足额配备教学用具：

(1)模拟假人和 AED 模拟器：按照不少于参训人数 1:15 配套；

(2)呼吸口膜：按照参训人数 1:1 配套；

(3)包扎用品、消毒用品等；

(4)所有教具在使用前需完成清洁消毒，摆放整齐。

7. 师资配备要求

7.1 培训配备讲师要求：

(1)主讲导师：需持有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认证的高级资质证书；

(2)辅助讲师：需持有标准急救讲师资质；

(3) 每场培训至少配备 1 名主讲导师和 1 名辅助讲师, 学员数量与导师配比不高于 15:1；所有授课导师在培训期间需统一穿着专业、整洁的培训制服或急救马甲。

8.▲项目宣传推广与影响力建设

8.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作为公益品牌项目进行传播推广，通过权威媒体发声、新媒体扩散等方式，扩大“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公众对急救教育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现场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宣传物料准备等。

9. 学员与活动人员保障

9.1 供应商需为参加培训的学员提供餐食，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活动期间食宿。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及总结活动（含验收）任务。

2. **履行地点：**北京、河北、江苏、山东、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新疆 11 个省份。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采用分期支付，每期款项需附上期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

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总价×40%] ）。

2. **第二期（进度款）：**完成整体培训服务进度的 50%（完成 6 个目标省市的培训工作）并通

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总价×40%] ）。

3. 第三期（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总价×20%] ）。

发票及收款账户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足额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服务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户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支付款项，组织阶段性及最终验收。
2.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时间、地点完成全部任务。
2. 按季度提交下季度培训计划表（含时间、地点、内容、讲师）及上季度实际培训结果统计表。
3. 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及时整改问题。

七、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主体与时间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时间：分批次阶段性验收（每完成 1 个省的培训 + 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二）验收内容

1. **培训验收：**完成计划场次及人数（乙方应按教育部名单 100%进行邀请，）、合格率 100%、证书合规、培训合格人员在企鹅急救小程序完成注册入库、交付物齐全。

2. **活动验收:** 完成计划活动场次、内容符合要求、每场不少于 200 人参加、媒体宣传到位。
3. **资料验收:** 课件、培训方案、活动方案、签到表、照片、证书、宣传物料等符合格式规范。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对于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采购人拥有合作项目所涉内容排他且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中任何素材或部分。如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的，供应商保证不得用于营利目的，使用时需注明由“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资助。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本合作项目下的任何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或讲座的视频、课件、文字、图片，宣传刊登的视频、文字、图片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交的上述素材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的全部责任、采购人的名誉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应对侵权事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 逾期交付（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 (3) 培训质量不达标（如合格率不足 100%、证书无效），按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款项（计算公式：未完成人数/总人数×对应省份费用）。

2. **甲方违约:** 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2026年X月X日

乙方（盖章）：[供应商全称]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2026年X月X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01 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供开标使用），同时在投标文件中也要附上相应内容。请注意：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请务必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需同时附上基本开户银行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不作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6-6：无关联关系声明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6-7：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项目，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6-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未缴纳则标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 标明：√；未缴纳则标明：×）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 明：√；有违法记录则标 明：×，须附相关声明或 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 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 支票 汇票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_____，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包 号：_____

品 目 号：_____

服务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主要投标情况表

主要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教师急救素养培训

项目编号：MOE-2026-010（采购人）/ GXTC-C-26870014（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元）	基本所投情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 18-1 师资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职称/执业资格	是否急救类教育专家	是否具有“急救与培训”相关工作背景，并简要说明。

注：在清单后面附上相关证明材料。